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09號

原告 A O 1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O 2 間請求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）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
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
用1,000元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
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
1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
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請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；（二）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權
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原告任之。核離婚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
徵裁判費3,000元；酌定親權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聲請
費用1,000元。上開費用，合計應徵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
0元+1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後，尚
應補繳1,000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
文所示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法 官 謝茵絮

01

法 官 俞兆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曾羽薇